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64

問題編號

066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有關審理原居民的租金優惠申請個案，2007 年的預算申請數目為 3 000 宗，較 2006 年的實際申請數目 6 128 宗下跌超過 50%，請告知原因為何。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6 年審理完成的 6 128 宗租金優惠申請個案包括 2 828 宗個人申請及 3 300 宗祖堂申請。這些祖堂申請因司理在外或已故而遭擱置多年。由於當局自 2005 年年底開始採用一項與鄉議局議定的新程序，因此可恢復處理這些祖堂個案。在新程序下，祖堂物業仍然在生的司理可獲接納提出租金優惠申請。在清理積壓的祖堂個案後，預計 2007 年接獲要求審理的新申請數目，將與 2006 年完成的個人申請數目相若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07